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　絡　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4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
被告周克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新聞稿

新聞摘要：

一、緣藍信祺、周克琦於民國 112 年間共同參選第 16 屆總統、副總統，經中選會公告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被連署人，然周克琦竟自行或透過他人交付賄賂新臺幣（下同）現金 200 元予連署人 21 人，另以 200 元之價碼向連署人 2 人行求賄賂，以使該等連署人為藍信祺、周克琦連署。

二、周克琦共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，併科罰金 200 萬元。褫奪公權 5 年。

本院 112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被告周克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、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：

一、周克琦共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，併科罰金 20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褫奪公權 5 年。

二、周克琦扣案之手機 1 支沒收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藍信祺、周克琦於 112 年間共同參選第 16 屆總統、副總統，經

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之被連署人。周克琦為提升連署人數、拉抬聲勢，竟以現金 200 元為餌，囑由潘Ｏ英、傅李Ｏ治邀集連署人於 112 年 10 月 21、22 日下午到新光三越臺北站前店前廣場連署，待連署完畢後，再自行或委由他人交付賄賂即現金 200 元予連署人潘Ｏ英、傅李Ｏ治等 21 人，另以每人 200 元之價碼向連署人高Ｏ榮等 2 人行求賄賂，以使該等連署人為藍信祺、周克琦連署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認定事實及論罪之說明：

(一)周克琦於 112 年 10 月 21、22 日下午 2 時許至 5 時許間，在新光三越站前店前廣場舉辦連署活動。本案連署人潘Ｏ英、傅李Ｏ治等 21 人到場為藍信祺、周克琦連署完畢後，分別領取現金 200 元。

(二)本案對價關係之認定：

1. 周克琦曾明確向 333 政黨聯盟之成員聲稱：「沒有連署就沒有錢拿」等語，而潘Ｏ英依其指示邀集連署人時是說：「連署可拿 200 元『意思意思』」，「沒有連署則沒有『好康』」等語，傅李Ｏ治依其指示邀集連署人時，是透過 Line 傳送宣傳圖片，並告知連署人：「帶身分證影本」、「有 200」，其他連署人輾轉相邀時，也說連署有「好康」可領，足見該 200 元是為藍信祺、周克琦連署之賄賂。

2. 周克琦辯稱：上述 200 元是邀集民眾參與遊行的工資、車馬費云云，但在上述邀集連署人的過程中，潘Ｏ英、傅李Ｏ治等人並未說明連署人到場後須配合主辦單位從事任何造勢、宣傳工作或提供任何勞務，且連署人實際到場時間不一，前後差距最多達 1 個小時之久，可見周克琦並未明確設定集合時間、亦未登記連署人到場時間。周克琦於現場雖出借競選背心、旗幟予連署人，並號召連署人跟隨藍信祺遊行、喊口號，但所謂遊行是在下午 2 時 53

分時許至下午 3 時 11 分許、下午 4 時 7 分許至 44 分許，分別在新光三越大樓與隔壁亞洲廣場大樓之間來回行走，其距離僅約 100 公尺，無非虛應故事而已。同時，有些連署人並未配合穿背心、舉旗，只是待在現場無所事事，還有連署人中途離席，到附近喝咖啡，可見周克琦在現場並未管制人員，亦未指揮監督連署人工作，顯與僱請工人、臨時演員之常情不合，可見周克琦所辯工資、車馬費云云，純屬名目，不可採信。

3. 因此，本案現金 200 元為連署之對價，並非工資，確屬賄賂無疑。

(三)論罪之說明：

周克琦所為，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付賄賂罪。

二、量刑之說明：

(一)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攸關政治風氣甚鉅，必須確保選民能自由評斷候選人之才德、品行、學識、操守及政見，選賢與能，國家始能長治久安。而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，不僅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，且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，更扭曲選舉制度所尋求民意之真實性。

(二)周克琦欲參選副總統，本應尊重選賢與能之精神，竟不思以合法方式從事競選活動，無視法規禁令，以每人 200 元之價碼，對連署人 21 人交付賄賂，另對連署人 2 人行求賄賂，並以工資之名目粉飾之，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之公正、公平與純潔，戕害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，且周克琦身為被連署人，為犯罪計畫中之直接受益者，其居於主導地位，廣泛行賄，其犯罪情節、可責性於全體共同正犯中居於首位，應予非難。

(三)周克琦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，全無悔意，無從據為有利之量刑因子。

(四)另考量周克琦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上述之刑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廖建傑、陪席法官蘇宏杰、受命法官王沛元。

伍、本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得上訴。

陸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